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8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4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9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3
二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	55
二十三、结论意见 .....	56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吉宏股份	指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宏有限	指	厦门市吉宏印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206 号令）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78 号）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西藏永悦	指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永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香港麦吉客	指	香港麦吉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和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XAA20138）、《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XAA20044）和《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XAA20038）
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吉宏股份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和 2022 年 4 月 26 刊登于深交所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吉宏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深交所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	指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

###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21835-1号

致：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指引第6号》《可转债管理办法》及深交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做出的陈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在进行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

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专业意见等出具本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保证引用上述文书或材料时，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的子议案均分项表决通过。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已包括《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事项，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 (1)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的子议案均分项表决通过。

### (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和发行程序等进行了修订，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已包括《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第



十九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或金额、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债券利率（票面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它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委托该等中介机构制作、出具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专业报告、意见及其他申请文件，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申报程序、挂牌上市及其他事项；决定及安排支付相关中介机构的报酬；

(3) 根据适用法律及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或执行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协议、合同、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文件或资料，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根据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或实施条件变化、项目实施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根据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在募集资金

到位之前，决定公司是否自筹资金先行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 在适用法律或监管部门对公司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的规定或要求发生变化时（若有），根据最新规定或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制定、修改相关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 如适用法律或监管部门对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适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7) 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延期实施或终止；

(9)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约定，办理转股、债券赎回、利息支付等相关事宜；

(10)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除第（4）项、第（7）项、第（9）项授权的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外，其余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意注册的批复，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实施完成日。

##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目前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516215965)。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庄浩；注册资本为 37,840.9288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应当或可能终止的情形。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证券简称为“吉宏股份”, 证券代码为“002803”。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是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如下所述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具体的转换办法,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将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 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及各项制度规则,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137 万元 (含本数), 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根据近

三年《审计报告》，按发行规模上限 80,137 万元测算，预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发行人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电商全球数字化总部建设项目、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电商仓储物流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第三章“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现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决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及各项议事规则，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本次发行方案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本次发行方案测算，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

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434.80 万元、52,972.69 万元及 20,117.5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决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关注函》（厦证监函[2021]285 号），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认定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问题：

① 货币资金管理不规范

因跨境电商业务采购付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吉客印向换汇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美元并通过境内个人银行账户收取结汇人民币，2019 年和 2020 年度通

过上述方式支付采购款金额分别为 9,444 万元和 4,143 万元。对于上述资金，公司在支付美元时作为预付账款核算，未将结汇收取人民币作为货币资金进行核算和管理，相关银行账户内的资金收支活动未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进行反映。

## ② 采购付款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香港吉客印以支付广告费为名义为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相关款项在提交审批时未提供对账邮件、广告费消耗账单或广告付款表作为付款依据，与正常情况存在明显差异，但仍经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审核，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对于换汇活动，香港吉客印与相关换汇公司签订商品采购合同，按照采购付款进行审批，与业务实质不符，后续以账外个人卡实际支付采购款时亦未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采购付款管理不到位。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内部控制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小，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0.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1. 根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电商全球数字化总部建设项目、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电商仓储物流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并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发行人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等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4.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明确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吉宏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由庄浩、庄澍、马冬英共同投资设立。2010 年 10 月 28 日，吉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全体股东庄浩、庄澍、金润悦、永悦投资、张和平、贺静颖将其在吉宏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吉宏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合法合规，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设立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公司已获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公司建立了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进行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持有合法、独立的专利技术和注册商标。公司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决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且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或聘任、解聘。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与薪酬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经营场所和机构设置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银行账号、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决策，自主完成其业务经营，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庄浩女士持有发行人 18.40%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庄浩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庄浩，女，1969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现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和总经理职务。

### （二）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庄浩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 ① 张和平先生

张和平，男，196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现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张和平先生与庄浩女士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张和平先生持有发行人 1.65% 的股份。

#### ② 庄澍先生

庄澍，男，197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庄浩女士与庄澍先生系姐弟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庄澍先生持有发行人 9.16% 的股份。

#### ③ 贺静颖

贺静颖，女，197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贺静颖女士与庄澍先生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贺静颖女士持有发行人 1.75% 的股份。

#### ④ 西藏永悦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西藏永悦持有发行人 1.44% 的股份，庄振海先生（庄浩女士之父亲）持有西藏永悦 71.4286% 的股权，西藏永悦系公司的关联方。西藏永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3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7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振海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19栋4单元401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30日至2030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5562126581
登记机关	堆龙德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三）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质权人
庄浩	340	2020.10.27	2023.10.27 （展期）	4.88	0.90	支持实体企业生产经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2021.5.13		0.52	0.10		
	44	2021.5.14		0.63	0.12		
	100	2021.8.9		1.44	0.26		
	380	2021.10.27		5.46	1.00		
	264	2022.10.26	2023.10.27 （补充质押）	3.79	0.70	补充质押	
	478	2020.8.3	2023.8.3 （展期）	6.87	1.26	支持实体企业生产经营	
	147	2022.8.3	2023.8.3	2.11	0.39	补充质押	
	557	2020.8.5	2023.8.5 （展期）	8.00	1.47	支持实体企业生产经营	
	155	2022.8.5	2023.8.5	2.23	0.41	补充质押	
384	2022.8.3	2023.8.3	5.52	1.01	归还质押融资借款		
小计	2,885	—	—	41.44	7.62	—	—

股东姓名	股份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质权人
庄澍	649	2022.12.19	2023.12.19	18.72	1.72	归还大股东质押融资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6	2022.6.22	2023.6.21	23.25	2.13		
	160	2022.6.24	2025.6.24	4.61	0.42	为实体且生产经营融资提供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小计	<b>1,615</b>	—	—	<b>46.58</b>	<b>4.27</b>	—	—
西藏永悦	—	—	—	—	—	—	—
张和平	—	—	—	—	—	—	—
贺静颖	—	—	—	—	—	—	—
合计	<b>4,500</b>	—	—	<b>36.70</b>	<b>11.89</b>	—	—

#### （四）股份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资格，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吉宏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 设立

发行人前身吉宏有限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由庄浩、庄澍、马冬英共同投资设立。2003 年 12 月 3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厦工商私名预字第 3920031201603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厦门市吉宏印刷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7 日，庄浩、庄澍、马冬英三方共同签署了《厦门市吉宏印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吉宏有限注册资本为 151.8 万元，其中庄浩、庄澍、马冬

英分别以货币出资 98.67 万元、37.95 万元、15.18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65%、25%、10%；首期出资合计 58.92 万元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前到位，其中庄浩、庄澍、马冬英分别出资 37.69 万元、15.57 万元、5.66 万元；出资余额应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前全部到位。

2003 年 12 月 9 日，厦门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中瑞验[2003]Y1208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8 日，吉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8.92 万元，其中庄浩、庄澍、马冬英分别出资 37.69 万元、15.57 万元、5.66 万元。

吉宏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庄浩	98.67	65%	37.69	货币
2	庄澍	37.95	25%	15.57	货币
3	马冬英	15.18	10%	5.66	货币
合计	—	<b>151.80</b>	<b>100%</b>	<b>58.92</b>	—

2003 年 12 月 24 日，吉宏有限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里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1 月 7 日，厦门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厦中瑞验[2004]Y1004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 月 6 日，吉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认缴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共计 92.88 万元，其中庄浩、庄澍和马冬英分别缴纳 60.98 万元、22.38 万元和 9.52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吉宏有限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事项。

## 2. 历次股本演变

### 1. 设立

发行人前身吉宏有限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由庄浩、庄澍、马冬英共同投资设立。2003 年 12 月 3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厦工商私名预字第 3920031201603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厦门市吉

宏印刷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7日，庄浩、庄澍、马冬英三方共同签署了《厦门市吉宏印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吉宏有限注册资本为151.8万元，其中庄浩、庄澍、马冬英分别以货币出资98.67万元、37.95万元、15.18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65%、25%、10%；首期出资合计58.92万元于2003年12月9日前到位，其中庄浩、庄澍、马冬英分别出资37.69万元、15.57万元、5.66万元；出资余额应于2004年6月1日前全部到位。

2003年12月9日，厦门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厦中瑞验[2003]Y1208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2月8日，吉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8.92万元，其中庄浩、庄澍、马冬英分别出资37.69万元、15.57万元、5.66万元。

吉宏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4	庄浩	98.67	65%	37.69	货币
5	庄澍	37.95	25%	15.57	货币
6	马冬英	15.18	10%	5.66	货币
合计	—	<b>151.80</b>	<b>100%</b>	<b>58.92</b>	—

2003年12月24日，吉宏有限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里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1月7日，厦门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厦中瑞验[2004]Y1004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月6日，吉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认缴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共计92.88万元，其中庄浩、庄澍和马冬英分别缴纳60.98万元、22.38万元和9.52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吉宏有限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事项。

## 2. 历次股本演变

### (1) 2005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6月22日，吉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51.8万元增至351.8万元，由庄浩、庄澍、马冬英分别认缴新增出资130万元、50万元、20万元。

2005年6月30日，厦门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厦中瑞验[2005]Y1226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6月27日，吉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宏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庄浩	228.67	65%	228.67	货币
2	庄澍	87.95	25%	87.95	货币
3	马冬英	35.18	10%	35.18	货币
合计	—	<b>351.80</b>	<b>100%</b>	<b>351.80</b>	—

2005年7月14日，吉宏有限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2005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8月20日，吉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51.80万元增至500万元，由庄浩、庄澍、马冬英分别认缴新增出资96.33万元、37.05万元、14.82万元。

2005年8月30日，厦门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厦中瑞验[2005]Y1302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8月29日，吉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48.2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宏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庄浩	325	65%	325	货币
2	庄澍	125	25%	125	货币
3	马冬英	50	10%	5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合计	—	500	100%	500	—

2005年8月30日，吉宏有限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2005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05年12月1日，吉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由庄浩、庄澍、马冬英分别认缴新增出资325万元、125万元、50万元。

2005年12月8日，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厦中兴会验字(2005)第212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2月7日，吉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宏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庄浩	650	65%	650	货币
2	庄澍	250	25%	250	货币
3	马冬英	100	10%	100	货币
合计	—	1,000	100%	1,000	—

2005年12月9日，吉宏有限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2006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06年6月6日，吉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00万元，由庄浩、庄澍、马冬英分别认缴新增出资325万元、125万元、50万元。

2006年6月14日，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厦中兴会验字(2006)Y1192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13日，吉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宏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庄浩	975	65%	975	货币
2	庄澍	375	25%	375	货币
3	马冬英	150	10%	150	货币
合计	—	<b>1,500</b>	<b>100%</b>	<b>1,500</b>	—

2006年6月20日，吉宏有限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6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06年7月17日，吉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1,800万元，由庄浩、庄澍、马冬英分别认缴新增出资195万元、75万元、30万元。

2006年7月24日，厦门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厦中瑞验(2006)Y1231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21日，吉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宏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庄浩	1,170	65%	1,170	货币
2	庄澍	450	25%	450	货币
3	马冬英	180	10%	180	货币
合计	—	<b>1,800</b>	<b>100%</b>	<b>1,800</b>	—

2006年7月28日，吉宏有限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06年9月，第六次增资

2006年8月23日，吉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2,000万元，由庄浩、庄澍、马冬英分别认缴新增出资130万元、50万元、

20 万元。

2006 年 8 月 29 日，厦门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厦中瑞验(2006)Y1248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21 日，吉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宏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庄浩	1,300	65%	1,300	货币
2	庄澍	500	25%	500	货币
3	马冬英	200	10%	200	货币
合计	—	<b>2,000</b>	<b>100%</b>	<b>2,000</b>	—

2006 年 9 月 5 日，吉宏有限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 2008 年 1 月，第七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22 日，吉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250 万元，由庄浩、庄澍、马冬英分别认缴新增出资 162.50 万元、62.50 万元、25 万元。

2008 年 1 月 25 日，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厦安德信内验[2008]第 B-009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24 日，吉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宏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庄浩	1,462.50	65%	1,462.50	货币
2	庄澍	562.50	25%	562.50	货币
3	马冬英	225.00	10%	225.00	货币
合计	—	<b>2,250.00</b>	<b>100%</b>	<b>2,250.00</b>	—

2008 年 1 月 25 日，吉宏有限取得了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09年4月，第八次增资

2009年4月2日，吉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250万元增至3,000万元，由庄浩、庄澍、马冬英分别认缴新增出资487.50万元、187.50万元、75万元。

2009年4月7日，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厦安德信内验[2009]第B-007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4月7日，吉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7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宏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庄浩	1,950	65%	1,950	货币
2	庄澍	750	25%	750	货币
3	马冬英	300	10%	300	货币
合计	—	<b>3,000</b>	<b>100%</b>	<b>3,000</b>	—

2009年4月9日，吉宏有限取得了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10年2月，第九次增资

2010年1月29日，吉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600万元，由庄浩、庄澍、马冬英分别认缴新增出资390万元、150万元、60万元。

2010年2月4日，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厦安德信内验[2010]第B-012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2月3日，吉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宏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庄浩	2,340	65%	2,340	货币
2	庄澍	900	25%	900	货币
3	马冬英	360	10%	360	货币
合计	—	<b>3,600</b>	<b>100%</b>	<b>3,600</b>	—

2010年2月5日，吉宏有限取得了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10年5月，第十次增资

2010年5月10日，吉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至4,200万元，由庄浩、庄澍、马冬英分别认缴新增出资390万元、150万元、60万元。

2010年5月13日，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厦安德信内验[2010]第B-040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5月11日，吉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宏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庄浩	2,730	65%	2,730	货币
2	庄澍	1,050	25%	1,050	货币
3	马冬英	420	10%	420	货币
合计	—	<b>4,200</b>	<b>100%</b>	<b>4,200</b>	—

2010年5月17日，吉宏有限取得了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 2010年5月，第十一次增资

2010年5月24日，吉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增至7,000万元，由庄浩、庄澍、马冬英分别认缴新增出资1,820万元、700万元、280万元。

2010年5月26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厦门方

华验[2010]第 A0601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26 日，吉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8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宏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庄浩	4,550	65%	4,550	货币
2	庄澍	1,750	25%	1,750	货币
3	马冬英	700	10%	700	货币
合计	—	<b>7,000</b>	<b>100%</b>	<b>7,000</b>	—

2010 年 5 月 26 日，吉宏有限取得了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2) 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 日，吉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庄浩、庄澍分别将所持吉宏有限 568.75 万元、218.75 万元出资转让给永悦投资，马冬英将其所持吉宏有限 87.5 万元、306.25 万元、306.2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永悦投资、张和平、贺静颖，转让价格均为原价转让。2010 年 7 月 1 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宏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庄浩	3,981.25	56.87%	3,981.25	货币
2	庄澍	1,531.25	21.87%	1,531.25	货币
3	永悦投资	875.00	12.50%	875.00	货币
4	张和平	306.25	4.38%	306.25	货币
5	贺静颖	306.25	4.38%	306.25	货币
合计	—	<b>7,000.00</b>	<b>100.00%</b>	<b>7,000.00</b>	—

2010 年 7 月 19 日，吉宏有限取得了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3) 2010 年 7 月，第十二次增资

2010年7月20日，吉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至8,500万元，由金润悦投资出资3,690万元对吉宏有限进行增资，其中1,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1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0年7月25日，中喜出具了编号为“中喜验字[2010]第01036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23日，吉宏有限已收到金润悦投资以货币缴纳的增资款3,69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资本公积2,19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宏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庄浩	3,981.25	46.84%	3,981.25	货币
2	庄澍	1,531.25	18.02%	1,531.25	货币
3	金润悦投资	1,500.00	17.65%	1,500.00	货币
4	永悦投资	875.00	10.29%	875.00	货币
5	张和平	306.25	3.60%	306.25	货币
6	贺静颖	306.25	3.60%	306.25	货币
合计	—	<b>8,500.00</b>	<b>100.00%</b>	<b>8,500.00</b>	—

2010年7月27日，吉宏有限取得了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吉宏有限的上述设立和股本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的设立和股本演变

### 1. 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的表述。

### 2. 历次股本演变

#### （1）2013年2月，增资至8,700万元

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海银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股份200万股）的议案》，同意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厦门海银生



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银创投”）认购。

2012年12月17日，中喜出具中喜验字[2012]第0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14日，公司已经收到海银创投缴纳的投资款1,000万元，其中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资本公积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庄浩	3,981.25	45.76%	3,981.25	净资产
2	庄澍	1,531.25	17.60%	1,531.25	净资产
3	金润悦投资	1,500.00	17.24%	1,500.00	净资产
4	永悦投资	875.00	10.06%	875.00	净资产
5	张和平	306.25	3.52%	306.25	净资产
6	贺静颖	306.25	3.52%	306.25	净资产
7	海银创投	200.00	2.30%	200.00	货币
合计	—	<b>8,700.00</b>	<b>100.00%</b>	<b>8,700.00</b>	—

2013年2月1日，公司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16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6号），核准吉宏股份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900万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吉宏股份的股本总数由8,700万股增至11,600万股，注册资本为11,600万元。

2016年7月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新股出具了编号为“中喜验字[2016]第0297号”的《验资报告》。

经深交所《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440号）同意，吉宏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6年7月12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吉宏股份”，证券代码“002803”。

2016年8月10日,发行人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 2019年1月,公司第一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1,600万股变更为19,720万股。

2019年1月21日,发行人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4) 2019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变更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了《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44万股新股。2019年4月19日,信永中和为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9XAA20351”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4月19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499,304,569.9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25,393,699.00元,新增资本公积474,855,893.27元,增加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945,022.29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97,200,000股变更为222,593,699股。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97,200,000元变更为222,593,699元,同意公司名称由“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发行人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5) 2020年7月,公司第二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由222,593,699股变更为378,409,288股。

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6）2021年10月，发行限制性股票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进行了相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78,409,288股增加至387,480,088股，注册资本由378,409,288元变更为387,480,088元。2021年8月30日，信永中和为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1XAAA20223”的《验资报告》。

2021年10月22日，发行人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7）2022年4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2年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070,800股。2022年4月7日，信永中和为本次减资事项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2XAAA20063”的《验资报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2年4月19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387,480,088股变更为378,409,288股，注册资本由387,480,088元变更为378,409,288元。

2022年2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披露了本次减资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均已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数 (股)	质押股数 (股)	冻结股数 (股)
1	庄浩	境内自然人	76,788,382	20.29	57,591,287	31,260,000	—
2	庄澍	境内自然人	34,671,025	9.16	26,003,268	16,100,000	—
3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000,000	7.66	—	—	—
4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696,662	3.36	—	—	—
5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9,229,002	2.44	—	—	—
6	贺静颖	境内自然人	6,638,925	1.75	—	—	—
7	张和平	境内自然人	6,638,925	1.75	4,979,194	—	—
8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00,632	1.22	—	—	—
9	王亚鹏	境内自然人	4,211,800	1.11	2,908,850	—	—
10	王海营	境内自然人	4,048,380	1.07	3,036,285	—	—

注:庄浩和张和平为夫妻关系,庄澍和贺静颖为夫妻关系,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庄振海与庄浩、庄澍为父女及父子关系,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截至2022年9月30日,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共持有公司6,075,307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1%。因其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

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本所未将其纳入公司前十大股东范围。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资质证书，需要备案的业务已在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的相关资质。

### （二）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共计 59 家，均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共设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区的注册登记文件，其设立情况合法合规，有效存续。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五）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证上[2023]21号）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庄浩女士持有发行人18.4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庄浩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的表述。

##### 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一致行动人”中的表述。

####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庄浩女士和庄澍先生外，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5.66%的股份，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3.36%的股份，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1	厦门海晟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担任董事长
2	福建兴晟通仙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南平市	商业服务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庄澍先生担任董事
3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制造业	发行人董事廖生兴先生担任董事
4	厦门市正佳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	工业与商业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	河南爱之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市	咨询服务	发行人董事长王亚朋先生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厦门丞然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	投资咨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贺静颖女士(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庄澍先生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其他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麦吉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王亚朋先生近亲属曾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职务
2	龚红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3	郭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4	高晶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5	黄炳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6	王海营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	王春晓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8	周承东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19 年 10 月离任
9	赣州广微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生兴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0	北京岁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前任独立董事郭光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 2.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关联交易事项。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增资、关联方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等。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的薪酬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通过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关联方往来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往来。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真实有效。

##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回避、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等。

(2) 2018年4月8日，发行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和平、庄澍、贺静颖、厦门市永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永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方式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庄浩女士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8年4月8日，发行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和平、庄澍、贺静颖、厦门市永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永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经营与吉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作为吉宏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吉宏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经营活动，不利用对吉宏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三)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充分披露了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

要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21 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 8 所属房产设置了抵押权以外，上述其他房屋所有权未设定抵押权、不存在查封等其他权利限制或安排。

####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办妥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呼市吉宏年产 5,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建设项目 3 号厂房（用途为库房，建筑面积 6,562 平方米）已办理投资备案、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报批手续，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 （二）土地使用权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主要自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2 项。经核查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述土地使用权均设立了抵押权，不存在查封等其他权利限制或安排。

####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情形。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廊坊年产 8,500 万平方米包装盒（箱）及 12.6 亿个环保纸杯项目工程、内蒙古吉宏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在建工程相关批准、许可文件，发行人在建工程均已按项目进度取得相关批准、许可文件，其开工建设或实施合法合规。

#### （四）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查询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用于生产经营，均未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而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92 项注册商标。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6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 213 项、外观设计 31 项。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4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47 项美术类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利及著作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来源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出让、自建、购置、申请、租赁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具备取得权属证书条件的财产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正在办理申请手续，对于尚不具备条件的，在相关手续得以完整履行时，申办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1.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前十大采购及销售合同等。

### 2. 对外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情形之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九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有关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等行为；存在增资扩股及减资行

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本演变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信息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资产收购与转让事项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的相应指标的 50% 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准备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资产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给予了充分的保护，在表决权、查阅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方面均作出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由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2. 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共进行了十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修订）、《关

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的，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董事会，并成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4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监事会。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组建具体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组成了公司完整的内部管理体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根据其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及主要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或授权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至2025年11月11日。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均未在控股

股东控制的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的变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 4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 1/3 以上，分别为张国清先生、杨晨晖先生、蔡庆辉先生、韩建书先生，其中张国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费）种、税（费）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销售收入及应税劳务	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记载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依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和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173 万元（含 80,173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商全球数字化总部建设项目	36,952.96	23,041.00
2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9,425.63	8,161.00
3	电商仓储物流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26,062.03	24,97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b>96,440.62</b>	<b>80,173.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郑州数字中心建设项目、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东莞电商仓储中心项目符合拟购房产的证载用途，发行人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业务或变更证载用途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已按项目进度办理



投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XYZH/XAAA2F0001”的《前次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及扣除手续费后利息净收入 1,894.15 万元，募集资金包括产生利息净收入实际尚有 750.38 万元未使用完毕，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情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已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批准，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公告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涉及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6日，公司、厦门正奇和菲娅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和厦门正奇拟分别向菲娅莎转让其持有龙域之星90%和10%的股权，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17,271万元和909万元。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909万元在协议签署后15个自然日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7,453.8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8,908.20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因被告迟迟未向原告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8,908.20万元，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公司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8,908.20万元、逾期支付滞纳金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23年2月17日，本案已获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案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本案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 (1) 厦门吉客印—海关部门处罚

#### ①处罚情况

2020年6月2日，因厦门吉客印出口一次性使用口罩（非无菌）品名申报不实，影响了海关监管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于2020年9月18日向厦门吉客印出具了编号为“海沧法制罚字（一般）[2020]0099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厦门吉客印作出罚款1.3万元的行政处罚。厦门吉客印于2020年9月30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 ②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

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西安吉客印一统计部门处罚

### ①处罚情况

陕西省统计局于2021年6月30日对西安吉客印上报的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发现西安吉客印上报的2020年12月份及2021年2月份《财务状况》报表中“营业收入”指标存在差错，差错率分别为537%和543.90%，陕西省统计局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统计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构成了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2021年12月3日，陕西省统计局西安吉客印出具了编号为“陕统执字[2021]170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陕西省统计局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对西安吉客印作出警告并处罚款14万元的行政处罚。西安金印于2022年3月8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 ②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

2023年2月17日，陕西省统计局出具了《关于西安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该说明的具体内容为：“我局于2021年6月份对西安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政府部门上报的统计数据质量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公司上报的2020年12月份及2021年2月份工业企业《财务状况》报表中“1-本月营业收入”指标上报数据差错率较大。2021年12月3日，我局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陕统执字[2021]170号），决定对该公司给予警告并处壹拾肆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已履行了处罚决定，并改正了错误的统计数据上报方式。西安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上述统计违法行为客观上对政府统计数据真实性造成了一定损害，但在社会层面尚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统计意义上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统计执法检查仅针对其报送统计数据

行为的合规合法性，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陕西省统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西安金印客本次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西安金印客一统计部门处罚

#### ①处罚情况

陕西省统计局于2021年6月30日对西安金印客上报的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发现西安金印客上报的2020年12月份及2021年2月份《财务状况》报表中“营业收入”指标存在差错，差错率分别为373.40%和260.70%，陕西省统计局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统计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构成了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2021年12月3日，陕西省统计局西安金印客出具了编号为“陕统执字[2021]17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陕西省统计局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对西安金印客作出警告并处罚款7万元的行政处罚。西安金印于2022年3月10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 ②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依据

2023年2月17日，陕西省统计局出具了《关于西安金印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该说明的具体内容为：“我局于2021年6月份对西安金印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政府部门上报的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上报的2020年12月份及2021年2月份工业企业《财务状况》报表中“1-本月营业收入”指标上报数据差错率较大。2021年12月3日，我局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陕统执字[2021]171号），决定对该公司给予警告并处柒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已履行了处罚决定，并改正了错误的统计数据上报方式。西安金印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上述统计违法行为客观上对政府统计数据真实性造成了一定损害，但在社会层面尚未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统计意义上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统计执法检查仅针对其报送统计数据行为的合规合法性，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

等领域。”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陕西省统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西安金印客本次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控股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信息及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信息及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公司控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贺静颖女士、张和平先生和西藏永悦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与德阳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商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公司 47,293,045 股股份以人民币 19.35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德阳商投，转让价款合计 915,120,420.75 元。同时，庄浩女士与德阳商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公司剩余股份 57,591,287 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德阳商投行使。《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德阳商投收到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及反垄断部门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之日起生效。

2021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98 号）。

2022 年 2 月 15 日，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关

于不予批准德阳商投集团收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德国资发[2022]11号），本次交易未获德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2022年5月27日，交易双方签订《解除合同》，约定自《解除合同》签订之日起本次交易即行终止。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终止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庄浩女士，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

## （二）公司收到警示函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4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 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披露

香港麦吉客自2020年9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2020年度，公司累计向香港麦吉客关联采购广告服务1968.75万元，占2020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6%；2021年度，累计关联采购金额1193.4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9%。对于上述事项，你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 为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你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激励计划对象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事实上，你司于2021年8月分别以支付商品采购款和广告费名义为部分股权激励计划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合计1,421.18万元，你司披露的前述公告内容不真实。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已全部退回公司。

以上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 （二）公司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提交的整改报告，公司的整改措施如下：

1. 公司在自查时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确认；

2. 因部分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无法在规定缴款期限内放款，为确保股权激励计划的完成，公司先行向该部分员工提供借款，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期间，上述员工已陆续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并按照年利率 5% 支付相应利息；

3. 同时，在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责任人，公司及相关人员以此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内部规范意识和行为，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本次警示函载明的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本次警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警示函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编制和讨论，并特别对其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

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但本次发行能否实际进行，尚有待于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由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 in black ink.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Lianhua in black ink.

吴莲花

承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Min in black ink.

朱 敏

承办律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Manchang in black ink.

崔满长

2023年3月17日